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18號

債權人 胤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惠菱

債務人 李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